

## 桃園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112 年度會長盃接力錦標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推展多元校園體育活動，培養學生團隊精神，促進校際體育交流，蓬勃運動風氣，以提昇健康體適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桃園市元生國民小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2 月 16 日（六）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
- 七、分組項目：

組別	參加項目	人數及棒次說明	備註
(1) 小男 4 人甲組	4 x 100M	報名 6 人(候補 2 人)	甲組：限普通班總 班級數 41 班以上之 學校。 乙組：限普通班總 班級數 19 至 40 班之 學校。 丙組：限普通班總 班級數 18 班以下 之學校。
(2) 小男 4 人乙組	4 x 100M	報名 6 人(候補 2 人)	
(3) 小男 4 人丙組	4 x 100M	報名 6 人(候補 2 人)	
(4) 小女 4 人甲組	4 x 100M	報名 6 人(候補 2 人)	
(5) 小女 4 人乙組	4 x 100M	報名 6 人(候補 2 人)	
(6) 小女 4 人丙組	4 x 100M	報名 6 人(候補 2 人)	
(7) 混合 4 人甲組	4 x 200M	女 1—2，男 3—4 候補 2 人，男女各 1 人	
(8) 混合 4 人乙組	4 x 200M	女 1—2，男 3—4 候補 2 人，男女各 1 人	
(9) 混合 4 人丙組	4 x 200M	女 1—2，男 3—4 候補 2 人，男女各 1 人	
(10) 混合 12 人甲組	12 x 100M	女 1—6，男 7—12 候補 4 人，男女各 2 人	
(11) 混合 12 人乙組	12 x 100M	女 1—6，男 7—12 候補 4 人，男女各 2 人	
(12) 混合 12 人丙組	12 x 100M	女 1—6，男 7—12 候補 4 人，男女各 2 人	

### 八、參加資格：

- (1) 凡桃園市境內各公私立小學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- (2) 各校各組報名以一隊為限，每位選手最多報名參賽二項。
- (3) 各隊選手以就讀該校之在籍學生為限。
- (4) 選手須攜帶具有照片之在學證明或桃樂卡等證明文件以備查驗。

### 九、比賽規則：

- (1) 4x100 公尺、4 x 200 公尺項目全程可穿著釘鞋，12x100 公尺項目跑鞋不得掛釘(含足棒球鞋)。
- (2) 4x100 公尺傳接棒必須在 30 公尺接力區內完成；4x200 公尺及 12x100 公尺傳接棒必須在 20 公尺接力區內完成。
- (3) 4 x 200 公尺與 12x100 公尺項目之搶道線設在起跑過第二個彎道後，亦即 4x200 公尺接力之第二棒與 12x100 公尺大隊接力之第四棒跑至搶道線處方可搶道，唯 4x200 公尺接力之第三棒與大隊接力之第五棒的排列順序仍

得按原檢錄單上之原道次順序排列。

(4) 各校應於比賽前 20 分鐘至檢錄處接受檢錄。

(5) 除上述規定外，餘以全國最新田徑規則處理比賽。

(6) 各組報名隊伍不足五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、參加辦法：報名自 **112 年 11 月 10 日至 112 年 11 月 27 日止**，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  
(報名網址：<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/>)。

十一、領隊會議：於 **11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8 時 30 分**假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典禮台，  
未出席單位，對決議事項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比賽制度：依報名隊數，由大會排定賽程，擇優參加決賽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(1) 各組前三名單位頒發團體獎盃(牌)。

(2) 各組前六名選手頒發個人獎狀。

(3) 優勝單位指導老師敘獎，**依市府規定辦法辦理**。

十四、附則：

(1) 比賽期間由本會辦理活動保險。

(2) 各單位經費自理。

(3) 各參賽單位請確實做好學生健康檢查，避免發生運動傷害。

(4) 各參賽單位應穿著整齊運動服裝(短袖或背心、短褲)。

(5) 大會競賽訊息，公布於桃園市國小體育促進會網站(網址：  
<http://web.ucw.idv.tw/sport/>)。

(6) **承辦單位聯絡人：元生國小總務處張組長，TEL：4625566 轉 613。**

十五、經費：本次競賽經費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辦理。

十六、獎勵：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予獎勵，以慰辛勞。

十七、本計畫陳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【競賽場地平面圖】

